

上市公司除牌的情形有哪些—对于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股票，其企业出现哪些情形时，深交所会对其股票进行终止上市?-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有哪些

-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 (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 (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当事人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 (五)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 (六)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 (七)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以简易程序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

二、对于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股票，其企业出现哪些情形时，深交所会对其股票进行终止上市？

和主板企业终止上市的规定并无本质区别。

三、上市公司存在哪些情形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什么情况下购买上市公司股份需要举牌?

当然可以通过二级市场慢慢吸收股份，当然如果要做的隐蔽，最好是联合几家公司一起吃货，当总的份额达到5%的时候，就需要主动与上市公司联系，也就是举牌

五、我国证券法规定出现什么情况上市公司要暂停上市

《证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什么情况关闭

美国关于上市公司股票退市、关闭的形式与内容如下：1、主动退市——即上市公司被主管经理人员或第三方私人投资集团兼并；

2、被动退市——上市公司被主管部门、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除牌，停止交易。

主要原因包括没有交纳年费、交易价格低于规定水平、违反交易规定或违法、破产或清算等。

3、纽约交易所退市规定有以下情形者将被摘牌：公众股东数量达不到交易所规定的标准；

因资产处置、冻结等因素而失去持续经营能力；

法院宣布公司破产、清算；

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达不到交易所规定的最低要求等；

4、在公司出现退市情形时，纽交所允许公司有18个月的整改期间，18个月后，公司仍未达到持续上市标准的，才被终止交易。

七、上市公司终止上市的条件有哪些

(1)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并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2)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经查实后果严重的(3)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经查实后果严重的(4)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5)公司被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八、上市公司停牌公告有几种

对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停牌，是证券交易所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市场信息披露公平、公正以及对上市公司行为进行监管约束而采取的必要措施。

根据《证券法》规定，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

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一般来说，股票停牌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上市公司有重要信息公布时，如公布年报、中期业绩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增资扩股、公布分配方案，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收购兼并，股权分置改革、投资以及股权变动等；其次是证券监管机关认为上市公司需要就有关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问题进行澄清和公告时；

再者就是上市公司涉嫌违规需要进行调查时，至于停牌时间长短要视情况来确定。

例行停牌时间：自2002年4月1日起，本所修改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时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例行停牌时间，由原交易日上午停牌半天(即2个交易日)改为交易日上午开市后停牌1个交易日，即自上午开市时起停牌1个交易日，10：30恢复交易。技术性停牌，是指上市公司的股票临时停牌、中止交易的行为。

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和上市公司的申请予以技术性停牌：

1. 上市公司计划进行重组的；
2. 上市证券计划换发新票券的；
3. 上市公司计划供股集资的；
4. 上市公司计划派发特别股息的；
5. 上市公司计划将上市证券拆细或合并的等。

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停牌申请的，应说明理由、计划停牌时间及预计复牌时

间。

上市公司在其证券停牌后，应及时处理导致停牌的事项或积极采取行动以符合有关上市标准。

除正常情况下的临时停牌外，因突发性事件而有可能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

九、出现什么情形时，应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5、有关公司暂停上市和退市的规则有哪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13.2.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

（二）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后，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五）公司可能被解散；

（六）法院受理关于公司破产的案件，公司可能被依法宣告破产；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3.2.2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4.1.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暂停其股票上市：（一）因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

（二）因第13.2.1条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

（三）因第13.2.1条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

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四）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

（五）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4.3.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因第14.1.1条第

（一）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二）因第14.1.1条第（一）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三）因第14.1.1条第（一）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但未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因第14.1.1条第（二）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在两个月内披露了按要求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但未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五）因第14.1.1条第（三）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或者在两个月内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但未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六）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七）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八）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九）上市公司或者收购人以终止股票上市为目的回购股份或者要约收购，在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向本所提出终止上市的申请；

（十）股东大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作出终止上市的决议；

（十一）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十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规则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
暂停、恢复和终止上市]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除牌的情形有哪些.pdf](#)

[《股票停止交易多久》](#)

[《新的股票账户多久可以交易》](#)

[《股票腰斩后多久回本》](#)

[《股票抛股要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除牌的情形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除牌的情形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47476683.html>